

关于对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611 号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50169C

被审计单位名称：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其他专项审核报告-其他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61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常明

注 师 编 号： 110001610056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彩凤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629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对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611 号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606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保留事项及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在本年度的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威龙股份 2021 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335,040,513.97 元，其中威龙股份之子公司 Weilong Wines(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Weilong Australia”）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202,402,289.53 元。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就上述 Weilong Australia 2021 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以及相关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作出调整。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

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Weilong Australia 2021 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重大，管理层聘请的境外评估师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和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存货估值报告和固定资产评估报告。受疫情影响及时间因素的限制，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尚未完成下列审计工作：

1. 与境外评估师及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就上述资产减值事项进行充分沟通；
2. 了解减值原因及这些原因在以前年度是否已经存在并获取相关佐证；
3. 就评估方法、评估所用的假设和参数获取证据；
4. 检查相关实物资产的状况。

因此，我们未能就 Weilong Australia 2021 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以及相关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威龙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威龙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原因如下：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上述保留意见事项仅影响一部分资产减值损失及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不影响威龙股份 2021 年度的盈亏状况，不会导致威龙股份触及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不会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因此，我们判断该事项对威龙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威龙股份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

上述导致保留意见事项可能对威龙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未能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可能对威龙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金额。

四、上年度导致强调事项段的事项的具体内容

如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中喜审字【2021】第 00899 号审计报告中“三、强调事项”部分所述，威龙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20】39 号），因威龙股份涉嫌存在信

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威龙股份进行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出具最终结论。

五、上年度强调事项段事项的消除情况

威龙股份于2021年7月20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的结案通知书（编号：结案字【2021】2号）。根据该结案通知书，公司信息披露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因限期整改完毕，对公司不予行政处罚，本案结案。

由于针对上年度强调事项所述的调查已经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最终结论，上年度强调事项中所述事项已经消除。因此，上述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事项不影响2021年度审计报告。

六、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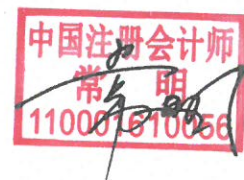
由于威龙股份为上市公司，营收规模较大，因此我们选取合并收入的2%作为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经计算，2021年度威龙股份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9,479,768.65元。

七、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威龙股份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